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好写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、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